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2023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49,128.74万元，其中向关联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集团”）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（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）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预计约为53,631.52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023年12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人中交集团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（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/或其下属子公司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,000万元，该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，关联交易内容为设备销售、工程承包等。

因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（二）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	新增2023年度预计金额	新增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（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）	设备销售/工程承包	市场价	53,631.52	15,000.00	68,631.52	39,715.87	28,432.35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彤宙

注册资本：727,402.38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8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

经营范围：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；专业船舶、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；海上拖带、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；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；承担国内外港口、航道、公路、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（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、可行性研究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、材料的采购和供应、设备安装）；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、铁路、冶金、石化、隧道、电力、矿山、水利、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；进出口业务；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；运输业、酒店业、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。

主要股东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中交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3 第（一）款规定，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财务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中交集团资产总额 237,518,364.53 万元，负债总额 177,648,920.30 万元，净资产 17,217,640.64 万元。2022 年 1-12

月，营业收入 93,011,239.16 万元，利润总额 4,351,403.57 万元，净利润 3,275,906.76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中交集团资产总额 270,551,247.5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09,213,309.05 万元，净资产 18,448,448.36 万元。2023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67,002,618.35 万元，利润总额 3,222,721.55 万元，净利润 2,502,752.77 万元。

经核实，中交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定价原则采取公允定价原则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本着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3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